

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

湘财预〔2023〕114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：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3〕47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，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分“徐特立项目”建设补助和其他标准化学校建设补助两部分。其中“徐特立项目”建设补助资金集中支持 100 所县域普通高中“徐特立项目”建

设，其他标准化学校建设补助用于支持其他纳入“十四五”县域普通高中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规划的学校项目建设。

二、各级财政、教育部门要科学统筹中央补助资金，切实加大本级财政投入力度，有序推进县域普通高中“徐特立项目”建设，各地要及时下达经费，加快进度执行，待 100 所县域普通高中“徐特立项目”名单公布后，立即组织实施，确保年内项目全部开工。

三、市州教育局、财政局汇总所属项目县的建设方案和《2023 年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专项资金备选项目情况表》(附件 2)，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省教育厅(财务建设处、省财政厅(科教处)备案。

四、各地要按照《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教〔2021〕74 号)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各级教育、财政部门要参照 2023 年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(附件 3)，结合中央财政补助额度，对本地绩效目标进行调整，在收到预算文件 60 日填报区域绩效目标表，报省教育厅、财政厅备案，备案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。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将对专项经费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抽查，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427 号)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- 附件：1、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
- 2、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专项资金备选项目情况表
- 3、2023 年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3 年 6 月 4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4 日印发
